

#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##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9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局对“2019年度北京市石景山区道路清扫队微型电动扫路机采购项目（采购计划编号：SJSXM-201907226399）”的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 诉 人：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三山大街52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宋宪礼

委托代理人：原冬进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4号楼8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烨

被投诉人2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道路清扫队

地 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潭峪路22号

法定代表人：史连清

相关供应商：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曹中彦

## 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称：1、招标代理给予的质疑回复避重就轻，没有正面回复我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。2、北京市石景山区道路清扫队对本招标项目存在严重倾向性。请求：重新制定招标文件技术部分。

2019 年 8 月 23 日，本局予以受理，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征求了相关当事人的意见，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本局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依法作出石财采投字（2019）第 6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。

## 三、处理结果

投诉事项 1、2 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驳回投诉事项 1、2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2019 年 10 月 11 日